

【USR】藍染創意生活競賽辦法

一、競賽宗旨

為推廣與實踐藍染工藝，本校人文學院與海山學研究中心共同推動「藍染創意生活工作坊」，透過藍染 DIY 製作，與三峽在地染工坊合作，引導本校師生與民眾認識在地產業，並以「回歸生活」為核心，結合學術與民俗工藝，宣導應注重永續環境發展，讓屬於「天然染」的藍染能逐漸深入在日常生活。為達上述目的，特辦理「藍染創意生活競賽」，期待吸引更多人瞭解藍染，繼而達成實踐國立臺北大學社會責任之目的，並能讓本校師生與地方民眾瞭解藍染藝術之美。

二、競賽規定

(一) 主題

1. 與國立臺北大學校園相關意象。
2. 慶祝國立臺北大學創校 70 週年。
3. 慶祝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創立 20 週年。

競賽主題由上述選項擇一製作，並於作品完成後，簡單闡述作品創作理念及與主題的關聯性。

(二) 組別與參賽資格

1. 校內組：本校教職員生，需 108 年度仍在籍者。(本校教職員工及陸籍學生入選後，無法領取獎金)
2. 社會組：一般民眾，對藍染工藝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非本校陸籍學生入選後，無法領取獎金)

(三) 作品格式

1. 形式不拘，每位報名者以一件為限。
2. 長、寬、高各不得超過 100 公分。
3.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

(四) 報名投件與取件

1. 投件日期：2019/10/28 (一) 至 11/01 (五) 17:00 前
2. 投件方式：請於期限內將競賽作品與報名表單以「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或「親送」至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如不合規定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應於 7 日內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者，視同放棄作品所有權，將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理之。

3. 投件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人文學院 8F06）

三、獎項資訊

（一）公告時間與方式

得獎名單於 2019/11/08（五）公告於國立臺北大學校首頁、本校海山學研究中心網站與本校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網站。

（二）獎項類別

1. 校內組：優選 3 名、佳作 5 名
2. 社會組：優選 3 名、佳作 5 名

（三）獎金：優選：新臺幣 3000 元，佳作新臺幣 1500 元，暨獎狀乙紙。

（四）評選

1.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2. 獲選優選與佳作者，需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頒獎典禮暨作品展示開幕式。

四、頒獎與展示

（一）頒獎

1. 時間：2019/11/15（五）13:00
2.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8F01 文物展示室（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二）得獎作品展示

1. 獲選優選與佳作者，需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頒獎典禮暨作品展示開幕式。
2. 展示時間：2019/11/15（五）13:00 至 11/22（五）17:00。
3. 展示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8F01 文物展示室（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4. 得獎作品於展示結束後，經主辦單位通知，應於 7 日內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者，視同放棄作品所有權，將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理之。

五、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經評審發現，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已入選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2. 主辦單位保留驗證任何參賽作品之有效性與原創性，以及驗證參賽者（包含參賽者之身分與住址）之權利，並取消任何未遵守正是規定或非正當手段干預賽程之資格。主辦單位若未能及時於比賽各階段執行此權利，不等同放棄該權利之行使。
3.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或變更之，將以最新公告為主，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ntpu.edu.tw>）公告查詢。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權利。
4.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不含 20,000 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代扣 10% 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稅額。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遞補得獎名單。
5. 本校教職員工及陸籍學生，入選後無法領取獎金，係依下列規定：
 - (1) 本校教職員工，依行政院 104.02.04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24361 號函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之補充函釋：「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 (2) 陸籍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海山學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廖寶桂個人工作室

◎聯絡方式：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電話：(02)8674-1111#66506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電話：(02)8674-1111#66803

108 學年度 藍染創意生活競賽

報名表

本人_____茲因參加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暨海山學研究中心舉辦之「藍染創意生活競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

本人已詳讀「藍染創意生活競賽」之活動資訊，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且了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本人聲明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且未經發表或出版，未有抄襲等情事，倘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藍染創意生活競賽」之獎項，本人同意於本活動存續期間將該作品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暨海山學研究中心】，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及不限次數、時間、方式及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本人保留但不對【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暨海山學研究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特此聲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及方式係由主辦單位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請求行使個資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主辦單位聯繫。
- 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其報名。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108 學年度 藍染創意生活競賽 報名表單

108.9.24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手 機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作品說明 (100 字以內)			
<p>1. 以上欄位請務必填寫，得獎者如因資料不全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得以棄權論。</p> <p>2.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p> <p>※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在作品背面。</p> <p>※請正楷詳細填寫正確資料，以便通知得獎訊息。</p> <p>※親送作品者，由主辦單位現場簽收；郵寄之作品，主辦單位收到後即以 E-mail 回覆。</p> <p>活動結束後於 7 日內親自前往主辦單位領回。</p>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